

ITU-R BT.1736 建议书

电视再分发信令¹的广播

(ITU-R 101/6号研究课题)

范围

本建议书提出了涉及广播数字电视内容在互联网（或类似网络）上再分发的用信令表示广播公司意图的技术手段。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世界性的团体意识到现代互连的数字网络已经产生了即使没有得到节目和分发权持有者的许可而轻易地再分发电视信号的能力，就如ITU-R BT.2036报告中描述的那样；
- b) 广播系统允许电视广播公司开发新系统以传送附加信息的能力；
- c) 免费电视广播的技术、商业和规则环境能够不同于付费电视广播业务的；
- d) 这样的新系统正开始用于用信令表示各种节目和分发权持有者在互联网（或类似网络）上进一步再分发电视广播内容的意图；
- e) 广播团体必须是这种新系统开发和决策的一部分；
- f) 为了实现防止内容在互联网（或类似网络）上未经授权的再分发的信令机制，大多数国家当前采用的涉及到包括数字电视接收机在内的终端用户电子设备标准的规则性规定可能需要被修改；
- g) 用于免费电视系统的此类信令机制可以在大的接收设备（包括，例如，终端用户接收机和个人计算机）范围上被描述和实现，而对于付费类业务的信令机制可以直接由广播公司实现；
- h) 这样的信令机制不应该损害终端用户当前享有的合法权益；
- j) 广播团体必须与其他的内容分发团体合作，以确保在开发一些技术措施来防止内容在互联网（或类似网络）上未经授权的再分发时内容信息的可靠的互操作性；
- k) 只有世界范围内的融合策略才能使得这种机制有效，对于涉及到的不同区域内的适配使用批准的类似技术，

建议

- 1 防止在互联网（或类似网络）上未经授权的再分发的信令机制需要在电视广播系统和终端用户电子产品中提供；
- 2 应该针对免费和付费系统的不同系统实现给出考虑；

¹ 术语“信令”是指在电视信号或传送数据中可以作为一个指示来被传送的再分发信息。

- 3 这种信令就如内容在设备和/或平台之间传递一样被转发；
 - 4 只要可能，应该实现这种信令机制以做到跨平台（广播和终端用户）的互操作性；
 - 5 当免费广播公司出现更新或修改其系统的需求时，对于免费广播公司，这种机制的实现应该考虑到传统的影响；
 - 6 应使实现复杂度最小化；
 - 7 这样的机制对于终端用户来说应该尽可能的不唐突；
 - 8 鼓励电信主管部门在标准化框架内实现一些措施以确保广泛的采用。
-